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5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

作，按照《新绛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2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卫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县林业局。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县卫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专班

在组织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

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专班。

专项工作专班包括综合协调专班、交通转运专班、交通卡口转运专班、市场防控专班、校园防控专班、建筑工地防控专班、生活物资保供专班、医疗应急物资保障专班、冷链物流防控专班、农村社区防控专班、流调溯源专班、隔离管控专班、核酸检测专班、医疗救治专班、数据排查专班、信息化保障专班、舆论宣传专班、督导检查专班等十八个工作专班。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涉及相关县指挥部分别指挥，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

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县卫体局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在县疾控中心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林业局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县人民政府及县卫体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流程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体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体局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接报后，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

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及省指挥部通报。

县卫体局与县教育局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市场监管局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农业农村局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健委和省卫健委发布。经市卫健委授权后，县卫体局（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分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

区域支援。县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1。

5.2.1 一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市指挥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听从省指挥的相关指令，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工作。

5.2.2 二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令行禁止，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县（市、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

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及时向省指挥部、省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支持。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督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11.落实市工作组的建议。

5.2.3 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市级专家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

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 1 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发改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医保局、县卫体局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卫体局牵头协调，县工信科技局配合，根据医药物资需求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或相邻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改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等单位分别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县工信科技局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单位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

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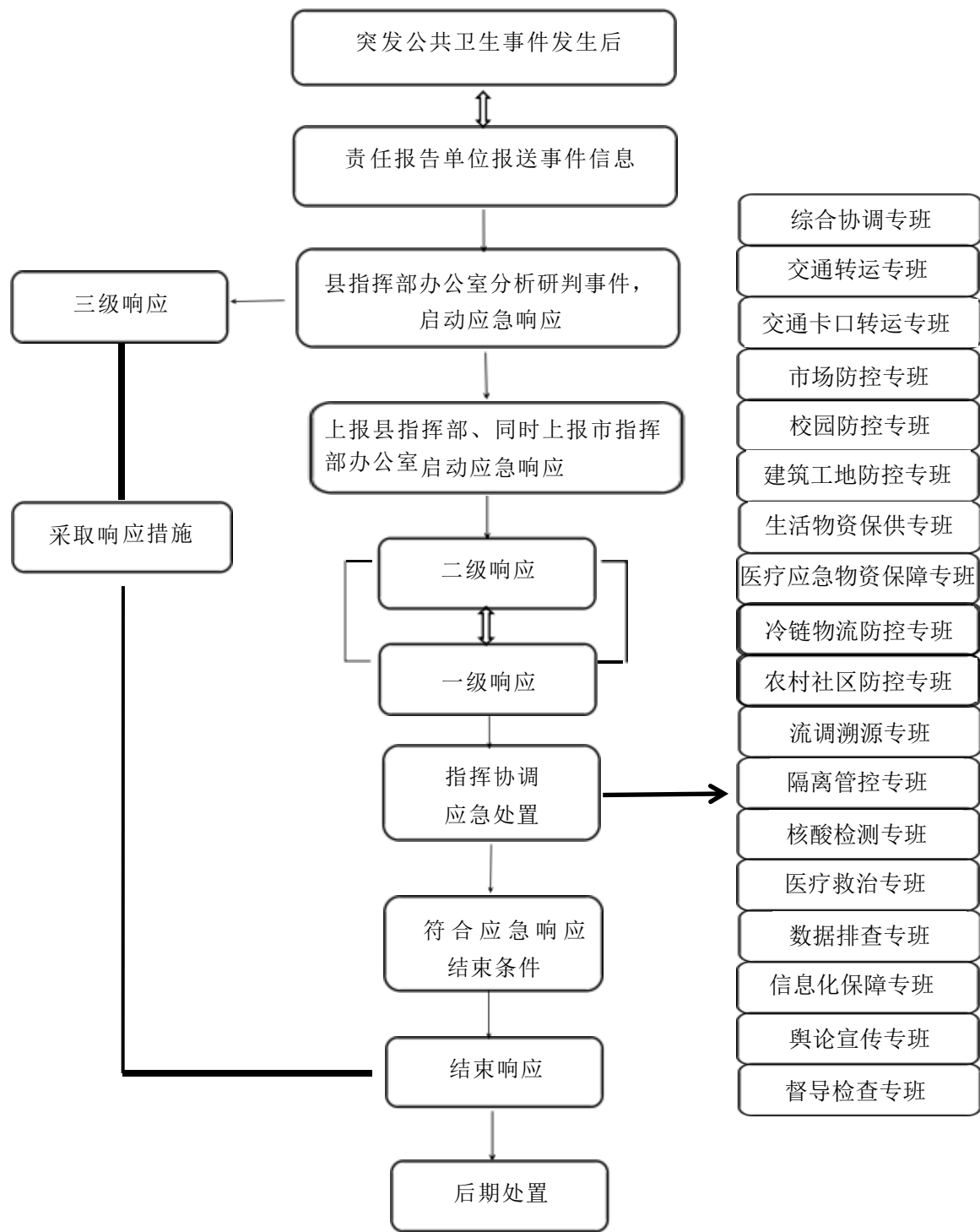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卫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3.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	
	县卫体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卫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县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工信科技局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地区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体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体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贯彻落实应急法律和政策，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防控、处置行为的法治保障，普及法治理念，用法治方式化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县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深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较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县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附件 3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落实县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各工作专班开展工作；负责联合办公有关事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工作专班资料收集；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工作专班会议及活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交通转运 专班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交通转运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组织、调度所有风险人员“点对点”转运及车辆消杀，确保风险人员分类落实管控措施；负责保障医疗防疫物资、核酸检测样本、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负责外地车辆通行证发放审核及应急运输车辆的保障工作；加强对货运企业监管；负责按照规定和标准在高速公路出口建设临时停车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卫体局、新绛火车站	
交通卡口管控 专班	组长：县公安局政委	统筹全县交通卡口管控工作，把好交通卡口第一落点查控关。负责督促指导各交通卡口执行县指挥部制定的防控管控措施；统筹协调检查站内公安、交通、卫体等部门对司乘人员开展测温、验码、抗原检测、核酸检测等相关检查事项，积极协调高速交警做好道路运行相关工作；收集统计各检查站查控工作的相关数据，为全县防控政策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新绛高速	

市场防控 专班	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统筹协调全县各类市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督促各镇（社区）对辖区农贸市场、商超、酒店、宾馆、药店、餐饮、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棋牌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管控，严格落实查码、测温、戴口罩“三要素”，加强进出人员的管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校园防控 专班	组长：县教育局局长	统筹全县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指导落实校园防控各项措施，分析研判学校防控形势，制定校园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学校落实好环境消杀、核酸检测、测温验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提升校园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守牢校园防控阵地。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	
建筑工地防控 专班	组长：县住建局局长	统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指导各建筑公司落实建筑工地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查码、测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	
生活物资保供 专班	组长：县发改局局长	统筹全县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物资储备、供应、调运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应急商品监测体系，及时关注市场动态，根据防控需要，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并及时调整生活物资库存情况，确保生活物资产足；做好重要生活物资紧急调用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	

医疗应急物资保障专班	组长：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统筹全县医疗物资应急储备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医药物资应急储备、调运等工作；根据防疫需求，做好核酸检测试剂、口罩、防护服、护目镜、酒精等防疫物资的采购和储备工作；制定储备医药物资日常管理办法，定期对储备医药物资进行核查和检查检验；建立市场难以流转的应急储备医药物资轮换和核销机制，对医药储备物资进行日常轮换；做好医药物资紧急调用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	
冷链物流防控专班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统筹全县冷链物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对进入我县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在贮存、生产、销售、加工使用前实行总仓管理，做到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负责境外及风险地区非冷链邮件、快件、包裹第一落点预防性消毒，做好相关阳性物品处置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邮政公司、县卫体局	
农村社区防控专班	社区组组长：人大常委会主任 镇村组组长：县政协主席	统筹全县农村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镇（社区）认真抓好基层防控网格化管理、入乡返乡人员排查管控，认真查找漏项，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来源清、人数清、位置清、管控清”。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	
流调溯源专班	组长：县公安局政委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调溯源工作。负责病例轨迹调查及密接人员排查判定；统筹调配全县流调队伍资源；组织县域医疗资源参与上级组织的跨区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人员协查信息的横向推送、纵向报告，落实管控措施；收集、整理并及时、规范报送流调信息，按时限完成“2+4+24”流调工作任务。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隔离管控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副局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隔离管控工作。负责协调全县医疗机构转运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接人员；做好隔离酒店的储备及县域内的启用、征用、调用等相关工作。做好隔离场所安全保障以及转运过程中安全保卫、交通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依法对不配合人员进行警告和劝诫，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	
核酸检测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统筹全县核酸检测工作。负责核酸标本采样、检测力量的组织调度；负责向上级单位提请跨区域支援；负责组织公共卫生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研判，提供筛查建议；负责联合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和核酸检测质量控制工作；负责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防护等物资的组织调度及运输；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报送核酸检测数据信息；负责区域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的维护、保障；负责采样点、检测机构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结果上报。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配合单位：县集中隔离点、定点垃圾清运公司	
医疗救治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执行诊疗方案；督导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采样送检、隔离防护等工作；组织医疗专家对相关病例进行分型、治疗、会诊、转诊、出院管理；组织开展中医药治疗；积极联系国家、省、市级专家到我县指导、参与相关病例的排查和诊疗指导；组织调度负压救护车等装备，规范病例转运；督导医疗机构院感制度落实；开展确诊病例的信息报告。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数据排查 专班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卫体局副局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排查工作。负责协调省、市、县有关部门，获取涉疫地区人员的入返籍信息；负责对市公安部门、疫情防控办以及通信运营商推送的境外、涉疫地区的入返籍人员进行清洗、比对、去重，推送至相关镇（社区）进行落地核查，并督促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信息化保障 专班	组长：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统筹推进各类涉疫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技术开发、运营运维、安全保障工作；依托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协调工作，在应急状态下根据职责分工提供多元涉疫数据支撑，统筹推进“两码三平台”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体系的建设完善；利用各类涉疫信息系统汇集各类涉疫数据，高效开展涉疫风险人员溯源流调工作；加强人员分类管控和赋码解码管理；负责卫生应急视频指挥系统技术保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新绛火车站	
舆论宣传 专班	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各类新闻报道；负责做好热点舆情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和新闻应急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网上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负责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及时关注回应和妥善处置网络舆情；发现重大舆情及时报告，防止出现热点舆情事件、不当炒作和负面言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新闻中心	
督导检查 专班	组长：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导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防控政策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对督查督导发现防控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办；对在防控工作中存在的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追责问责。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县卫体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事件 分 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p> <p>(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市）。</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p> <p>(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p> <p>(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p> <p>(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p> <p>(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p> <p>(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以内。</p> <p>(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p> <p>(3)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p> <p>(4) 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p> <p>(5)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p> <p>(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p> <p>(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p> <p>(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p> <p>(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p> <p>(2)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p> <p>(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p> <p>(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